2019年荣成市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年，我市预计收到中央、省、市三级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额2264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额125866万元

1、均衡性转移支付2845万元，主要用于消除各地方政府间存在的税收能力与其基本需求开支的横向不均衡，保证各地区间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基本一致性。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407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2307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边防部队公安派出所等基层执法单位公安办案业务和装备建设支出。

4、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2508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5、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596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580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等，

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259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496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水平。

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02274 万元，主要包含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等，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城镇化、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扶贫攻坚等方面支出。

二、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额100599万元

1、农林水方面 7470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耕地质量提升、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2、交通运输方面526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港口建设维护以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3、节能环保方面 3676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测监察、污染防治、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方面6616万元，主要用于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以及住房改革

等方面的支出。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方面 2346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地震及气象等国土海洋气象方面的支出。

6、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 24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方面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195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8、其他方面 5790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安安全、金融监管与调控等方面支出。

2019年荣成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荣成市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297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50 万元，其中：公车用车购置费 4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万元；公务接待费400万元。

2019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预算减少360万元，减幅10.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40万元，增幅50%，主要原因是由于国际形势及对外开放工作交流需要，赴韩国、日本等国家出国团组 2018 年实际支出额度大幅增加，按照因公出国范围和报销标准核定测算后，2019年预算经费预计提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8 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减幅 10.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增加300万元，主要原因是保留的公安等部门执法执勤用车根据车辆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集中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600 万元，减幅 23.08%；主要原因是我市 2018 年全面推进了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公车数量有所减少，相应公车运行维护费有较大幅度的压减。公务接待费减少100万元，减幅 20%，主要原因为我市自公务接待政策性文件及接待标准出台以来，已形成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公务接待实际费用已趋近稳定，2019年预算额度根据2018年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压实调整。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按照不超过2018年预算数3330万元总额控制，且为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的上限，全市各部门将在总预算规模内，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8年荣成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把制度建设作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基础，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构建我市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制定出台了《荣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荣政办发[2018]38号）、《荣成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荣财字[2018]84号）等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和配套制度。从基础制度到再到具体操作，对我市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模式、保障机制等进行顶层设计和全面规范，通过制度将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在山东省内县级市范围内率先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支持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各环节的绩效管理工作。一方面，将操作系统软件部署在财政内网，减少预算单位“跑财政”和重复录入，另一方面，系统提供操作简化的向导，既可直接在系统上录入相关数据，也可在Excel表中把数据录入完成后导入系统，提供了80多条案例库，有丰富经验的团队辅导服务，简化了操作难度，降低了使用门槛，提升了全市预算单位的填报质量。

三、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同时借助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

统，先后组织开展 8 场、660 余人次的辅导培训，帮助财政、预算部门财务和业务人员进一步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掌握绩效管理工作方法，全面完成了 2018 年 860 个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四、建立预算绩效评审机制。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从预算源头入手，将预算金额 50 万以上的项目纳入专家论证范围。从采购需求是否合理、采购项目是否具有“指向性”、参数是否具有“倾向性”，价格是否高于同类市场价格、是否虚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等方面组织专家论证。2018 年对 91 个项目进行论证，核减 4682.64 万元，核减率达 18%，挤干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申报的“水分”，强化了部门绩效意识，提高了财政绩效评价的公信力和政府采购效率。

五、做好重点项目的绩效跟踪。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充分发挥预算执行监管合力。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公务卡等支出管理措施，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超额提现同比下降37%，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系统，选取141个项目进行自行跟踪，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存在偏差的及时进行纠偏、改进，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执行主体责任，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为下一步“预算绩效自评价”工作做好铺垫。

六、做好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工作。为确保了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下达了《关于 2017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编写和提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写和提报范围，质量和时间要求，提供了自评报告的表格模板

和文字模板，编写了报告编制说明。共组织完成 5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自评报告 176 项，同时选取 26 个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及政策，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引导全市各预算单位对绩效工作的高度重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为全面提升全市预算管理水平，按照《荣成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方案》要求，对全市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单位，其中一级单位 85 个、二级单位 44 个进行了全面的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从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中拿出 5%的比例，对部门给予激励性奖励或惩戒性收回，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做适当调整，实现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到部门全过程绩效评价的纵深推进。通过连续两年的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在全市部门间进一步强化“重管理、促规范、争一流”的绩效管理理念。

八、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一是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对选取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以文件形式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督促其整改评价中的问题，并由预算单位出具整改报告书，促进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各预算主管部门在荣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 2018 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体现了预算单位绩效意识的增强，有效引导社会各界了解和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三是突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年初开展了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

持政策绩效评价，绩效报告提交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出台的新扶持政策，采纳了绩效评价报告中的“加大对我市地标品牌、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对产业园区的补贴门槛”等6条建议，切实发挥评价结果对领导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

九、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主动沟通协调，全面开展了全市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录入工作，共录入绩效目标18个，涉及资金总额960多万元，顺利完成了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录入和完善工作，为今后扶贫资金绩效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